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為約3,6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8.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867百萬港元)；
- 空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1.4%至約23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6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863.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3,670,514	2,867,339
銷售成本		(3,098,754)	(2,375,321)
毛利		571,760	492,018
其他收入		9,962	6,346
行政開支		(475,810)	(480,991)
其他得益或虧損		20,944	5,3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7	35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076	(3,683)
融資成本		(4,729)	(3,327)
除稅前溢利		123,510	16,036
所得稅開支	3	(22,525)	(9,733)
年內溢利	4	100,985	6,30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501	4,967
非控股權益		3,484	1,336
		100,985	6,30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	23.56	1.20
攤薄	5	23.51	1.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0,985</u>	<u>6,30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1,165	(11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56)	15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	(5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58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93	(1)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727	(212)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390	(9,767)
出售附屬公司後的重新分類調整	<u>20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2,621</u>	<u>(9,935)</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3,606</u>	<u>(3,63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50	(3,606)
非控股權益	<u>7,756</u>	<u>(26)</u>
	<u>113,606</u>	<u>(3,6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531	7,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03	48,584
商譽		36,453	13,770
無形資產		22,172	17,6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57	1,19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254	4,386
可供出售投資		–	16,237
遞延稅項資產		90	163
		<u>136,960</u>	<u>109,2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	684,132	496,1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252	79,421
持作買賣投資		1,017	99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5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674	14,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84	10,5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
給予一家合營企業貸款		–	3,414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1,310	3,4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72	10,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201	211,207
		<u>1,100,387</u>	<u>830,99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73,900	309,6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23	270
稅務負債		10,090	5,491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357	498
銀行借款		179,770	145,400
		<u>665,840</u>	<u>461,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4,547</u>	<u>369,6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1,507</u>	<u>478,885</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8	3,153	3,021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291	294
遞延稅務負債		14,324	12,930
		<u>17,768</u>	<u>16,245</u>
		<u>553,739</u>	<u>462,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1,427	41,280
儲備		485,571	393,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26,998	434,939
非控股權益		26,741	27,701
權益總額		<u>553,739</u>	<u>462,64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年報。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年報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2,561,622	1,868,551	231,656	176,270
海運	923,561	835,134	148,167	128,741
物流	89,351	97,801	(24)	(3,756)
其他	95,980	65,853	33,875	25,007
總計	<u>3,670,514</u>	<u>2,867,339</u>	<u>413,674</u>	<u>326,262</u>
其他收入			9,962	6,346
其他得益或虧損			20,944	5,3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7,724)	(315,2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7	35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076	(3,683)
融資成本			(4,729)	(3,327)
除稅前溢利			<u>123,510</u>	<u>16,036</u>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91	3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51	3,814
— 荷蘭公司所得稅	4,485	1,603
— 印度公司所得稅	106	301
— 越南公司所得稅	1,179	1,218
— 泰國公司所得稅	30	267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902	915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777	648
— 其他司法權區	1,997	1,655
	<u>21,118</u>	<u>10,78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770)	(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 其他司法權區	(1,697)	(894)
	<u>(2,468)</u>	<u>(946)</u>
已收股息的預扣稅	495	555
遞延稅項	3,380	(657)
	<u>22,525</u>	<u>9,733</u>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均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財政年度內，該公司所得稅費均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公司所得稅按報告年內的稅項收入0%至30%不同稅率課稅。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均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泰國公司所得稅均按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4.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532	4,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9	10,502
無形資產攤銷	3,930	3,13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976	5,4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944)	(2,762)
有關物業及汽車租賃的經營租金	64,386	64,25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0,345	9,116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的員工成本	254,544	258,700
退休福利供款	25,270	26,692
員工成本總額	290,159	294,50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54	348
減：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已發生支出	(83)	(77)
	<u>271</u>	<u>271</u>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7,501</u>	<u>4,96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836,333	413,136,180
對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898,63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734,963</u>	<u>413,136,180</u>

6. 股息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94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6,322,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派付予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總金額約9,528,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1,884	288,100
31至60天	196,239	140,663
61至90天	87,617	45,206
91至180天	15,081	10,811
超過180天	3,311	11,370
	<u>684,132</u>	<u>496,15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執行董事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及抵押與質押協議(據此彼擁有的若干物業指明為抵押品)，以保證本公司其中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支付其結欠的到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收回。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天內	337,776	227,283
61至180天	16,573	8,975
181至365天	2,172	1,274
1至2年	3,904	3,779
	<u>360,425</u>	<u>241,31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473,900	309,685
— 非流動	3,153	3,021
	<u>477,053</u>	<u>312,706</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4,566,000	41,45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1,762,000)</u>	<u>(17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04,000	41,280
行使購股權	<u>1,466,000</u>	<u>1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270,000</u>	<u>41,427</u>

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鑒於全球經濟復甦，中國出口業務及環球市場需求(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所改善，故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之需求穩步上揚。同時，得益於全球跨境電子商務高速增長，本集團依照董事會戰略部署，緊抓國際快遞及包裹市場蓬勃發展機遇，著重發展跨境小包業務，令2017財政年度之跨境小包量顯著提升，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帶來正面的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67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867.3百萬港元)，增加約28.0%。毛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6.2%至約57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92.0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為15.6%(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2%)。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純利增加約1,502.1%至約10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863.0%至約9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美國整體需求上升、歐洲市場復甦以及跨境小型包裹付運服務需求增加。此外，由於(i)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部分購買成本上升導致售價調整，故空運服務業務收益亦相應上漲；(ii)薪金及工資有所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向離任本集團之站長支付遣散費；以及(iii)出售對本集團並無溢利貢獻之電子商務業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大幅增加。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總銷售代理、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跨境小型包裹付運業務為空運業務之一部分。隨着環球對於網上購買中國商品的需求增加，跨境小型包裹付運的空運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69.8%（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5.2%），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空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56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868.6百萬港元），增加約37.1%。此業務分部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4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9.1百萬港元，增幅約23.3%。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噸數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合共增加約1.7%。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因收購了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及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而收購三個辦事處、因出售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台灣**」）、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先達韓國**」）及海品匯有限公司而出售三個辦事處、關閉兩個錄得虧損的辦事處、於香港、鄭州、深圳及匈牙利開設四個辦事處，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仍有53個辦事處，當中43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1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兩個位於歐洲及五個位於美洲。

國際快遞及包裹（目前主要為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收入目前仍合併於空運業務分部。而得益於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高速增長及隨著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不斷深入，本集團進一步提升跨境小包裹業務量，跨境小包裹業務收入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9.9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3.0百萬港元，增長率達約211.0%。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5.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9.1%)。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海運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海運業務分部收益按年增長約10.6%至約9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35.1百萬港元)。由於實施較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9.8%至約19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5.1百萬港元)。受市場狀況所影響，本集團成功將相關費用轉嫁予客戶以致減輕成本負擔及改善該分部之表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116,700個二十呎標準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15,783個二十呎標準箱)，增長約0.8%。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4%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4%)。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之業績表現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8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97.8百萬港元)，減少約8.6%，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4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8.2百萬港元)，減少約3.7%。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總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9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45.7%，及毛利約4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0百萬港元)，增長約30.1%。其他業務毛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之增幅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及手提急件服務有所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43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9.7百萬港元增加約17.6%。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0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5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7.5%。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入約3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出約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17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日圓、越南盾、印尼盾、匈牙利福林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 7,2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乃根據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及
2. 8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乃根據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713	119,615
持作買賣投資	1,017	9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27	10,747
	<u>130,157</u>	<u>131,357</u>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nel Limited與T.Y.D. Holding B.V.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T.Y.D. Holding B.V.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Jumbo Channel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收購OTX Logistics B.V. (「OTX Holland」)每股面值1歐元之21,575股普通股(「目標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雙方須遵照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OTX Hollan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Jumbo Channel Limited及T.Y.D. Holding B.V.分別持有75%及25%。緊隨完成買賣目標股份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OTX Hollan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公佈，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就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1. 本集團已收購Best Loader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100%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Best Loader HK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

2. 本集團已收購翼尊上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100%權益，代價為27,000,000港元。翼尊上海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1. 本集團已出售先達台灣(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15,477,072港元；及
2. 本集團已出售先達韓國(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的公司)3%權益，代價為841,728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經濟反彈，導致中國出口有所增加。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倉儲及物流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送貨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美國及歐洲的經濟環境亦有所改善。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中長期增長有利。此外，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33)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的64.75%股份(「股份」)後，本公司繼而成為圓通速遞附屬公司。圓通速遞擁有中國境內龐大電商及企業客戶、覆蓋全國的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及自有航空機隊，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堅實的支持。鑑於全球跨境電子商貿的迅猛發展、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經濟反彈，全球對貨運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特別是具有性價比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需求一直上升，所有該等因素成為集團中長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戰略轉型，全面發展國際快遞及包裹業務

秉承圓通速遞戰略願景，本集團將作為圓通速遞國際業務平台，以「跟著『一帶一路』倡議走出去，跟著華人、華企走出去，跟著跨境電商走出去」的發展戰略為指導原則，依託本公司20多年以來累積的國際物流人才團隊、空運、海外子公司網絡及客戶資源優勢，重點發展全球國際快遞及包裹業務。本集團將與全球主要國家的郵政局、本土快遞公司尋求合作機會，並通過收購兼併、代理、加盟及自建等多種方式，逐步建立國際快遞網絡，發展國際快遞及包裹業務。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策略以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上升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高質素員工、提高服務及產品品質以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以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包括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日後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範疇，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以外的不同國家物色電子商務產品的送貨商機。本公司將與東歐及美國等國家的郵政局尋求合作機會，而透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作出採購的增長中消費市場亦可進軍新市場及獲得新運輸服務，其可能提升對本集團空運業務、倉儲及配送能力以及資訊科技基建的依賴。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實行上述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060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一六年：零)，總金額約9,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立的融資函(「融資函」)，一家香港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授予一筆合共125.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林進展先生(「林先生」)留任執行董事。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總額約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先達香港一直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鞏固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非執行董事喻會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取代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經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因此，林先生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以及一般營運，而喻會蛟先生則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林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國武先生及李東輝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鐘國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